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0年8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三章 内部管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具体事务。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如确需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形，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因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信息的提供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分管责任人等根据过错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